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3 年度花小字第428號

原 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

訴訟代理人 林俐欣

被 告 周苡涵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上午10時整在本院簡易庭第四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沈培錚

書記官 丁瑞玲

通 譯 簡伯桓

朗讀案由。

兩造均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並諭知將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記載於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8,647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000元由原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依原告所提之「分期付款約定書」第18條固有約定合意以臺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25頁)，惟該約定書乃原告(法人)、讓與人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一方所預先擬定契約內容，預定與多數人簽訂之定型化契約，本

01 件屬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不適用
02 同法第24條合意管轄之規定，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規定
03 定管轄法院。被上訴人之住所係在本院轄區，是本院就本事件
04 有管轄權，且原告就本事件之管轄權未爭執。

05 二、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申請購物分期付款，共52,167元，約
06 定以18期為限，每月1期，每期應繳納2,898元，被告僅繳納
07 7期後即未再依約履行，尚餘31,881元未清償，經原告多次
08 催討，未獲被告置理，依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第7條及第8
09 條所載，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分期付款視為全部到
10 齊，應一次清償，且原告已依分期付款約定事項第1條，告
11 知被告及其連帶保證人，分期付款案件審核通過後，債權即
12 讓與原告，爰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13 並於言詞辯論期日拋棄滯納金與違約金之請求，聲明：被告
14 應給付原告31,881元，及自112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5 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16 三、被告答辯則以：當初有買手機，就這個契約成立不爭執等
17 語，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四、本院之判斷：

19 (一)原告提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及債權讓與證明書，主張本件
20 債權讓與有通知被告及其連帶保證人、被告目前尚有欠款未
21 向原告清償之事實，被告亦就系爭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成立
22 不爭執，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23 (二)本件債權乃源自手機買賣關係，係屬消費契約所生債之關
24 係，且為分期付款買賣性質之契約。按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
25 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應以書面為之。前項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
26 項：一、頭期款。二、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
27 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三、利率。企業經營者未依前項
28 規定記載利率者，其利率按現金交易價格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29 計算之。企業經營者違反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者，
30 消費者不負現金交易價格以外價款之給付義務，消費者保護
31 法第21條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被告向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分期付款
02 款，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核通過後即將債權讓
03 與原告，並由原告一次付款予商品經銷商即柒柒通訊行，原
04 告受讓上開分期付款買賣價金債權，應承擔買賣關係所生一
05 切權利義務，包括法律上課予之義務。本件為營利事業以分
06 期付款買賣吸引消費者購買之交易型態，應有消費者保護法
07 之適用。惟由上開原告提出之申請書內僅有「期數18」、「
08 「月付金2,898」及「分期總額52,167」之記載，未有一次
09 付清之金額（現金交易價）為何或約定利率為何之記載，已
10 與上揭法規不符。茲由系爭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所載之建議售
11 價47,777元，柒柒通訊行與被告間本件買賣價金應為47,777
12 元，應屬現金交易價，即可推算上述「分期總額52,167元」
13 減去「現金交易價47,777元」間之差額4,390元，應係分期
14 付款所生之利息，月付款則屬本息攤還性質。上開利息之利
15 率未明白約定，經本院依職權試算，其實際隱含之年利率逾
16 11.3%（附表一），卻未明確告知消費者，其分期付款買賣
17 形式自與上揭規定有違。又兩造約定之遲延利息為年利率逾
18 16%，此為違約後具懲罰性質之利息，與分期付款買賣之分
19 期利息之性質不同，若改依上揭消費者保護法第21條第2項
20 規定，以現金交易價格週年利率百分之五來計算，則試算結
21 果，其每月應繳之月付金為2,761元（附表二）。故依原告
22 自認被告已給付月付金7期共20,286元，則被告每期多付上
23 述2,898元與2,761元間之差額，應屬提前償還本金，而經試
24 算，被告尚欠本金應為28,647元（附表三），而非原告主張
25 之31,881元。

26 五、綜上所述，被告未依約清償分期價金，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
27 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分期買賣價金餘款28,647元及
28 自違約之翌日即112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年息16%約定
29 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部分應予駁回。

30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
31 部分，併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僅
02 為裁判費1,000元，分別為督促程序500元及異議後補繳之裁
03 判費500元，本院審酌原告主張之金額並非全部勝訴，故命
04 兩造各自負擔二分之一）。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
07 書記官 丁瑞玲
08 法 官 沈培錚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效力。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宣示判決筆錄）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12 提出上訴狀及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按
13 「上訴利益額」「百分之1.5」繳納上訴裁判費。

1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5 提上訴理由書。

16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
17 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18 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0 書記官 丁瑞玲

21 附表一、以年息11.3%試算(元以下部分四捨五入)

22

期數	償還本金	支付利息	月付款	結餘本金
1	2,448	450	2,898	45,329
2	2,471	427	2,898	42,858
3	2,494	404	2,898	40,363
4	2,518	380	2,898	37,845
5	2,542	356	2,898	35,304
6	2,566	332	2,898	32,738
7	2,590	308	2,898	30,148

(續上頁)

01

8	2,614	284	2,898	27,534
9	2,639	259	2,898	24,895
10	2,664	234	2,898	22,232
11	2,689	209	2,898	19,543
12	2,714	184	2,898	16,829
13	2,740	158	2,898	14,090
14	2,765	133	2,898	11,324
15	2,791	107	2,898	8,533
16	2,818	80	2,898	5,715
17	2,844	54	2,898	2,871
18	2,871	27	2,898	0
總計	47,777	4,388	52,165	

02

附表二、以年息5%試算(元以下部分四捨五入)

03

期數	應還本金	應付利息	應付本息	剩餘本金
1	2562	199	2761	45215
2	2572	188	2761	42643
3	2583	178	2761	40060
4	2594	167	2761	37467
5	2604	156	2761	34862
6	2615	145	2761	32247
7	2626	134	2761	29621
8	2637	123	2761	26984
9	2648	112	2761	24335

(續上頁)

01

10	2659	101	2761	21676
11	2670	90	2761	19006
12	2681	79	2761	16325
13	2693	68	2761	13632
14	2704	57	2761	10928
15	2715	46	2761	8213
16	2726	34	2761	5487
17	2738	23	2761	2749
18	2749	11	2761	0

02

附表三、被告實際未清償本金餘額(元以下部分四捨五入)

03

期數	本金	年利率%	月利率	利息	每月攤還	攤還本金	本金餘額
1	47,777	5	0.004167	199	2,898	2,699	45,078
2	45,078	5	0.004167	188	2,898	2,710	42,368
3	42,368	5	0.004167	177	2,898	2,721	39,646
4	39,646	5	0.004167	165	2,898	2,733	36,914
5	36,914	5	0.004167	154	2,898	2,744	34,170
6	34,170	5	0.004167	142	2,898	2,756	31,414
7	31,414	5	0.004167	131	2,898	2,767	28,647